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住所: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	<b>第六条</b> 公司住所: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1288 号
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	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
<b>第一百三十二条</b>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作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,党委	<b>第一百三十二条</b>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作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,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

<p>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，负责党的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、教育培养、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，严格落实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职级、同待遇政策，推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，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。</p>	<p>责任的工作机构，负责党的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和教育培养、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，严格落实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职级、同待遇政策，推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，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